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3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請學校配合相關防疫處理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256號函辦理。
- 二、依指揮中心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學校防疫相關部分如下：
  - (一)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三、另提醒學校教職員工，維持個人衛生良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體溫

學務處 111/03/02 10:54



1110001032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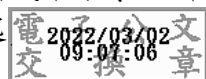


量測等措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四、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並落實自主查核，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防疫管理指引，亦將不定期抽查訪視學校相關防疫管理執行情形。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